

簽 於 學術副校長室

日期：112/10/26

主旨：檢陳本校生物安全會112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是項會議業於本（112）年10月4日召開完畢。
- 二、本次會議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事故緊急應變處理原則」法規名稱及部分法規。

擬辦：

- 一、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事故緊急應變處理原則」修正案，奉核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奉核後，掃描電子檔送各委員卓參並公告於網頁。

會辦單位：法規小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主任秘書林芸薇

1030/152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生化科 陳義元  
技學系

謹提供法制作業及  
體例建議修正意見  
如後附

組長 李宜貞

1030/1050

專委 吳子雲

1030/400

副校長 陳瑞祥

1026/1720

校長 林翰謙

1030/1645



#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會

##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4 日（二）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第 2 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兼召集人

紀錄：陳義元（執行秘書）

出席人員：沈榮壽委員（請假）、李瑜章委員、賴弘智委員、賴治民委員（請假）、周蘭嗣委員（請假）、王文德委員、李互暉委員（請假）、邱秀貞委員、王紹鴻委員、謝佳雯委員、蔡宗杰委員、陳瑞傑委員、陳義元委員（執行秘書）、羅登源委員、黃漢翔委員、詹昆衛委員（請假）

###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會議，有下列事項要跟各位報告。

- 一、感謝衛生局於今年 8 月 17 日與稽查委員到校稽查，稽查圓滿完成，不符合項目有一項（已填表並函覆嘉義市衛生局）。
- 二、此外，因應疾管署生安法規的更新，今年度將逐步更新校內相關法規。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今年度衛生局與稽查委員於 8 月 17 日進行微藥系 P2 實驗室實地查核，不符合事項有一項（附件 1），請校內所有 P2 相關實驗室每位實驗室操作者皆需要參加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實地演練，且三年舉辦一次實地演習，並將訓練成果回報生安會。

說明：依照衛生局實地查核結果，請各實驗室在每年 6 月底之前回傳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演習報告；12 月底之前回傳實地演習報告（每三年一次）。

決議：請各實驗室統一在年底以前回傳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演習報告，實地演練報告（三年一次）。

#### 提案二

案由：本次會議共有二件第二級危險群生物材料及操作申請案，提請審議。（計畫申請摘要內容請參閱附表二）

說明：

- 一、獸醫系羅登源老師申請「家禽性流行感冒計畫」(計畫編號 1122008)，預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分讓之樣本為不活化之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 (Influenza A virus) 及新城病病毒，已確認病毒不活化完全。向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提出第二級危險群「基因重組(轉殖)試驗暨生物材料(含轉出入)」申請。
- 二、獸醫系郭鴻志老師申請「台灣獼猴疾病流行概況調查」(計畫編號 1122005)，預計調查台灣獼猴的流行性疾病概況。向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提出第二級危險群「基因重組(轉殖)試驗暨生物材料(含轉出入)」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因應疾病管制署生安相關法規的更新，擬修定國立嘉義大學生安相關法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生物安全緊急應變實地演練計畫實施，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事故緊急應變處理原則(附件3、4)。
- 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附件5)第二十六條第二點明定，每三年需有一次生物安全緊急應變實地演練。因此擬在原辦法新增一點：所有P2實驗室須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年度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演習，每三年舉辦一次實地演練。三年一度演練計畫需於該年度12月底前完成，上述演練計畫每位實驗室操作者均須參加，並將訓練成果回報生安會。

**決議：相關法規修正詳如附件。**

### 肆、散會

13 時 43 分